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委任董事及  
任命董事會副主席**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年會已批准委任鄧以海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待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在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後，鄧先生將獲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現已收到公務員事務局的核准信，根據該信件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批准鄧先生接受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任命為董事會副主席。鄧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的任命按照核准信件的簽署日期2023年7月18日起已生效。

本公司歡迎鄧先生加入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發出之通函，且於本公告日期仍為準確。鄧先生正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鄧先生的薪酬將參考現時市場狀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而釐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欣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